##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109.12.02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.01.11.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.10.19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.09.20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## 114.01.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臨床實習有所規 範,依據本校學生實務實習辦法制訂「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 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臨床實習前,須符合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第四條第7款,始得修習臨床醫檢學 程。
- 第三條 四年級臨床實習學程之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(時)數最低標準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為基準,總實習週數須 達20週(800小時),如因教學需求需增加實習週數,則以尊重實習醫院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一、實習分發以本系規範之必(選)修課程成績表(附件一)(凡抵免或重修外 系所開設之本系必修課程其成績均以60分計算),除醫院特殊規範外, 大三下學期應屆學生為首依成績總平均排名順序,進行實習醫院選填登 記。
  - 二、經實習分發後之學生,不得再申請更改或中途撤銷實習,如有不可抗力 之特殊案例,經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,並簽 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  - 三、分發方式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,內容載明「實習系所」、「實習系級」、「實習期間」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後備查。
  - 四、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,於自由意願下或由實習醫院退訓情況下,欲申請實習退訓者須經實習醫院主責單位負責老師、訪視老師、導師輔導後且家長同意下,完成學生醫院實習退訓申請書申請,而後提交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核定。退訓後須遵守與實習醫院業務相關之保密規定,並於自願退訓或由實習醫院退訓之日起,於退訓期間由家長或監護人作生活之安排。退訓同學之重修實習醫院與時間由本系統一安排。
  - 五、特殊案例重補實習規定: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狀況之學生,須經訪視老師與導師輔導、就診之主治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與家長立同意書下,完成重補實習所須文件(個別特殊狀況家長同意聲明書、醫生意見書),提交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核定後,始能重補實習。

狀況一、就學期間或是實習期間曾有自傷或傷人企圖、計畫或行為者。

狀況二、癲癇發作病史。

狀況三、嚴重心臟疾病診斷。

狀況四、影響正常生活之疾病診斷。

狀況五、學業或實習適應困難之表現經學校/諮商輔導/臨床教師評估確實者。

狀況六、其他(經過本系系務會議討論,決議中斷實習者)。

第五條 各實習醫院之實習人數以各實習醫院提供之名額為準,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 各實習醫院之規定,若實習期間請假,得依請假時數日後補足。

第六條 實習期間依照各醫院規定辦理並不得回校修習學分(含預研生)。

第七條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有疑慮時,得具名以書面 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 起,三 十日內召開會議及完成評議,必要時得予延長,以一次為限,最長 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與本學系共同評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必(選)修課程成績表

##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## 學年度入學必(選)修課程成績表

- 一、 基本資料
- 二、 資格審查

3	性名		學號			電話	
獲得學分數			總平均				
	科目			學分數	ý	<b>入數</b>	系審核
	生物化學(一)						
	生物化學	基(二)					
臨	微生物及	及免疫學 (一)					
床	微生物及	及免疫學 (二)					
國	病理學						
家	血液學						
· 考	血液學						
	臨床血流	夜學					
照	臨床血流	夜學實驗					
學	血庫學						
科	血庫學						
	寄生蟲						
	寄生蟲						
	臨床生化學						
		化學實驗					
		<b>青免疫學</b>					
	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						
		斷及病理切片技術					
基	普通化						
礎	普通化學實驗						
		<b>为學 (一)</b>					
必		物學實驗 四					
修	有機化	*					
學	有機化學	学員 \					
	解剖學解剖學學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科		<sub>貝伽</sub> 學與儀器分析					
	生理學	T 万 限 60 刀 71					
	生理學生	 實驗					
	醫學遺信						

	生物化學實驗		
	組織學		
	組織學實驗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	
	分子生物學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實驗		
	實驗室安全		
自	醫技專題討論(一)		
由			
選			
修			

\*凡抵免或重修外系所開設之本系必修課程其成績均以60分計算

申請人簽名 日期: 年 月 日

導師簽名 日期: 年 月 日

曼陀師簽名 日期: 年 月 日

系主任簽名 日期: 年 月 日